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開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成地

人

原告 呂佳維

呂佳紋

白素貞

被告 馥品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照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遷讓房屋，依系爭房屋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地下層、1樓至12樓房屋之課稅現值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1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3,347,300 + 2,139,900 + 2,364,300 + 2,372,500 + 2,377,300 + 2,373,800 + 2,373,800 + 2,373,800 + 2,373,800 + 2,373,800 + 2,373,800 + 2,501,100 = 31,719,000）；至於聲明第3、4、5、6、7項係附帶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各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保證金債權270萬元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0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41萬9000元（計算式：31,719,000 + 2,700,000 = 34,419,000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48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 杰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07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盧 弈 捷